公司事業名稱函

聯絡地址: 聯絡電話: 聯絡人: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主旨:檢送本公司所屬○○旅館申請「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」 經費,申請經費文件資料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核銷檢核表。
- 二、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登記證影本。
- 三、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
- 四、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- 五、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入住清冊。
- 六、 受災戶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、補(賑)之切結書。
- 七、訂房契約影本。
- 八、簽約人(受災戶代表人)身分證影本。
- 九、受災戶證明正本或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)。
- 十、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十一、 短期安置旅宿業者切結書。

正本:交通部觀光署

副本:

大章

小章

※請務必蓋公司大小章。